

## 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

101.12.17 商學院第 101-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4.16 商學院第 102-2-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4.25 第 102-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2.22 第 107-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6.23 第 108-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0.8 第 109-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7.22 第 109-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9.8 第 11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

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通過評量。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3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先行填報「分數」，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受評教師資料由系負責彙整，並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將評鑑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

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詳細計分方式請參考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詳細計分方式請參考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第六條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詳細計分方式請參考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中原大學商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計分表

系 別		姓 名		職 級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 資	共 年 月	評 量 學年度	
評量項目 (三項共100%)	教學 (30%~55%)	研究 (30%~55%)	輔導與服務 (15%~40%)	合 計	
分配比例					
教師自評點數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b>教學：</b>計分為基本項目50分、發展項目50分，基本項目若未達40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p>		
<p><b>一、基本項目：</b>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說明如下：</p> <p>(一)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p> <p>(二)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p> <p>(三)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p> <p>(四)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成績在學院後 10%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p> <p>(五)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p> <p>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p>		
基本項目(A1)小計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b>二、發展項目：</b> 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p> <p><b>【量化項目】</b></p> <p>(一)教學品質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者，單門課加 1.5 分。</li> <li>2.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li> <li>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 2 分；為良級者加 1 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li> </ol> <p>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p> <p>(二)課程經營互動：</p> <p>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p> <p>(三)教學獲獎榮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再加 20 分。</li> <li>2.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li> </ol> <p>(四)教學資源貢獻：</p> <p>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p> <p>(五)教學專業成長：</p> <p>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每學期加 2 分。</p>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六) 參與政策課程：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每學期單班加 2 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p> <p>(七) 教材創新發展；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p> <p>(八) 教學創新： 1.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2. 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p> <p>(九) 學院教學品質： 1. 完成 AACSB 課程 AoL 評量，每門課加 1 分；完成課程 AoL Closing the Loop 檢討及分析，每門課再加 2 分。 2. 擔任院核心課程統一課綱之召集人每學期加 5 分，支援院核心課程統一課綱之教師每學期每門課加 2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p> <p>(十) 指導學生： 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加 1 分，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一位學生另加 2 分，指導學生專題競賽獲校外獎項每次加 2 分。本項目與輔導(含服務)發展項目不得重複計算。每指導一位碩士(專)班學生論文畢業</p>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者，加 2 分；每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加 1 分，當學年指導一位學生畢業者，另加 3 分。同一學生僅能列計一次；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數平均計給。</p> <p>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p>		
<p>量化項目(A2)小計</p>		
<p><b>【質化項目】</b>            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一) 三年內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二)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本項目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定。本項目與教學發展項目之量化項目不得重複計算。參考事項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校內外教學提昇計畫、參與學生實習活動計畫、參與教學工作坊或教學卓越計畫等。</li> <li>2.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等。</li> <li>3. 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li> <li>4. 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li> <li>5. 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li> <li>6. 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li> <li>7. 配合院發展政策之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證者。</li> </ol>		
<p>質化項目(A3)小計</p>		
<p><b>教學評量項目(A1+A2+A3)合計【 %】</b></p>		
<p><b>研究：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50分、發展項目50分，滿分為100分</b></p>		
<p><b>一、基本項目：</b></p> <p>(一)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1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再加基本分數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li> <li>2. 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li> <li>3.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li> </ol>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4. 教師於受評期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1) 出版學術性專書著作。</p> <p>(2) 發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p> <p>(二) 教師評鑑時近三年符合 AACSB 之學術品質 (SA/SP) 或專業品質 (PA/IP) 教師資格者，獲基本分數 30 分。</p> <p>(三) 若為行政教師，出席國內外學術性會議 2 次獲基本分數 40 分，出席 3 次(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p>		
基本項目(B1)小計		
<p><b>二、發展項目：</b></p> <p>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p> <p><b>【量化項目】</b></p> <p>(一) 曾獲下列任一或相當等級之獎項者，加 3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科學獎</li> <li>2. 教育部學術獎</li> <li>3. 教育部國家獎座</li> <li>4. 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li> <li>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究獎</li> <li>6.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li> <li>7.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li> <li>8. 中原大學研究傑出獎</li> </ol> <p>(二) 獲其他全國性學術相關獎項者，加 25 分。</p> <p>(三) 獲下列任一或相當等級之獎項者，酌予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優秀特殊人才獎勵者，每學年加 20 分，獲得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者，每學年加 1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li> <li>2. 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最多以 35 分(含)為上限，計分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SCI、SCIE、A&amp;HCI 資料庫收錄者，每篇加 10 分。</li> <li>(2) Econ-Lit、EV 收錄或發表於 TSSCI 收錄期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一級期刊者，每篇加 8 分。</li> </ol> </li> </ol>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3)FLI 資料庫收錄者、國外三種(含)以上專業資料庫收錄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期刊排序屬第二級期刊之學術論文、本校自辦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加 6 分。</p> <p>(4)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加 3 分。</p> <p>(5)對於在論文中非第一且非通聯作者之教師，在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計算。</p> <p>(四)每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含申請)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8 分，共同主持人 6 分，協同主持人 4 分。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6 分，共同主持人 4 分，協同主持人 2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p> <p>(五)出版部份專書每件加 5 分。</p> <p>(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以英文發表者，每篇加 4 分，以非英文發表者每篇加 3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3 分。</p> <p>(七)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最多以 20 分(含)為上限。</p> <p>(八)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擔任主講者或主持人加 4 分，參加者加 2 分；參與院內學術專題研討，擔任發表人加 2 分。</p> <p>(九)指導一位博士生論文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者加 8 分；指導研究生並獲校外論文獎者，每件加 4 分。</p> <p>(十)行政教師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業界標準制度專案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加 20 分。</li> <li>2. 主持校內外創新性專案計畫，總經費每 1 萬元核給 0.1 分，或以執行期間每 1 人/月核給 1 分，最多加 20 分。</li> <li>3. 考取業界專業證照：每 1 張國際證照核給 10 分，每 1 張國內證照核給 5 分，最多加 20 分。</li> <li>4. 指導技術性工讀生每人每學期核給 1 分，最多加 10 分。</li> </ol>		
量化項目(B2)小計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b>【質化項目】</b> 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p> <p>(一)擔任期刊主編、執行編輯，編輯委員、期刊論文初審審查委員等。</p> <p>(二)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本項目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參考事項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個人獲校內外論文得獎者。</li> <li>2. 參與校內外研究相關研習課程者。</li> <li>3. 配合院發展政策之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證者。</li> </ol>		
質化項目(B3)小計		
<b>研究評量項目(B1+B2+B3)合計【 %】</b>		
<b>服務及輔導：計分為基本項目50分、發展項目50分，滿分為100分。</b>		
<p><b>一、基本項目：</b>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p> <p>(一)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p> <p>(二)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p> <p>(三)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p> <p>(四)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p> <p>(五)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p> <p>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p>		
基本項目(C1)小計		
<p><b>二、發展項目：</b> 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p> <p><b>【量化項目】</b></p> <p>(一)獲選優良導師(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p>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p> <p>(二)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之關懷率達 100%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p> <p>(三)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者(每學期加 4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p> <p>(四)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每學年加 3 分)或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每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p> <p>(五)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每項每學期加 1 分)。</p> <p>(六)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p> <p>(七)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p> <p>(八)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p> <p>(九)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p> <p>(十)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p> <p>(十一)擔任 AACSB 執行長、AACSB 之「學習品質保證教師代表」、「策略規劃小組教師代表」、「執行小組教師代表」，每學期加 2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p> <p>(十二)擔任 EQUIS 之「產業鏈結」、「國際關係」、「倫理永續」各組召集人，每學期加 5 分，「產業鏈結」、「國際關係」、「倫理永續」各組教師代表，每學期加 2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p> <p>(十三)研究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p>		
	量化項目(C2)小計	

項目及內容說明	自評資料填報 (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彙編明列)	自評 分數
<p><b>【質化項目】</b>            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一)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            (二)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            (三)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四)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五)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本項目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定。本項目與服務(含輔導)發展項目之量化項目不得重複計算。參考事項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系級、院級或校級輔導研討會。</li> <li>2. 出席院、系級主辦之學生活動。</li> <li>3. 擔任輔導新進教師及一般教師之 Mentor 者。</li> <li>4. 籌劃或辦理院系指定重點服務項目 (經院教評委員會核定通過，含大型活動、研討會、教學卓越以及臨時院系指定任務者)。</li> <li>5. 配合院發展政策之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上相關事項，有具體事證者。</li> </ol>		
	質化項目(C3)小計	
<b>輔導與服務評量項目(C1+C2+C3)合計【 %】</b>		
以上各項資料填報經本人確認無誤,受評量教師親自簽名_____		